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受理，尚未开庭
- 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641,337,528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不能预计该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事实及请求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工程公司”或“被申请人”）转来的《P20180585 号工程合同争议案仲裁通知》（[2018]中国贸仲京字第 048223 号）及《仲裁申请书》。

前述仲裁文件显示，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与国际工程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签订《沙特延布—麦地那第三期管线项目 C 包施工工程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工程合同》”），国际工程公司将其中标的沙特延布—麦地那第三期管线项目中的“C 包工程”施工分包给申请人；2018 年 5 月 29 日，申请人就《施工工程合同》履行过程中与被申请人之间的合同纠纷在北京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请求被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456,810,240 元工程款及利息、人民币 145,968,410.5 元停窝工损失及利息、人民币 38,018,100 元预付款保函款项及利息、人民币 500,000 元律师费和该案仲裁费。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受理该案并出具《P20180585 号工程合同争议案仲裁通知》（[2018]中国贸仲京字第 048223 号）。

二、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因此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本公司将积极应对，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5 日

● 报备文件

（一）仲裁申请书

（二）《P20180585 号工程合同争议案仲裁通知》（[2018]中国贸仲京字第 048223 号）